

中小企業資助計劃

理順運作及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

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(「BUD 專項基金」)

- (1) 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 1 (政府): 1 (企業) 調整至 1: 3。資助比例 1: 3 亦適用於審計費用。
- (2)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% 調整至 20%。
- (3) 一般和「電商易」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，並限制申請企業在任何時間所獲批的政府核准撥款總數不超過 80 萬元。
- (4) 限制申請企業每 3 個月最多可以提交一宗一般申請和一宗「電商易」的申請，與「BUD 專項基金」一申請易一致。所有新申請將於申請企業就其已完成的项目履行責任後才獲處理。一般申請和「電商易」申請均會按批次處理。
- (5) 調整可獲資助的项目(即增設新業務單位及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，以及投放廣告和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管理費用的資助期限)。

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(「市場推廣基金」)

- (1) 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1(政府):1(企業)調整至 1: 3。10 萬元的每宗申請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。
- (2) 首期撥款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% 調整至 20%。
- (3) 就個別開支項目落實資助要求以期進一步調控資助開支，包括資助上限、活動時限、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。